企业创新求变 名酒“一两装”集体上市

贵州茅台、五粮液、汾酒、泸州老窖、洋河、古井贡酒、郎酒、贵州习酒、剑南春九家头部酒企日前首次集体推出50毫升规格“小酌瓶”系列新品,并将于“618”期间集中上市。这是中国酒业协会主导下,传统名酒针对年轻消费群体进行产品形态革新的一次标志性行动。中国酒业协会理事长宋书玉表示,白酒板块韧性很强,但名酒必须重视时代、生活方式和代际的变化,“一直按老套路走肯定不行”。

“一两装”集体上市销售

与以往作为品鉴赠品或边缘补充的小容量产品不同,此次头部白酒品牌将其定位为面向年轻消费者的正式销售装。

从产品逻辑看,这一转变直指传统白酒与年轻人消费习惯之间的错位。茅台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贵超表示,茅台已打造100毫升“老友小酒”、43度贵州茅台酒等个性化产品,“精准覆盖商务礼赠、家庭小聚、朋友微醺、日常自饮等多元消费场景,破解年轻化存在的口味、场景、文化、触达、价格等多重壁垒”。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源培表示,五粮液“一见倾心”产品——29度柔和酒体,“让年轻人第一口就品味到正宗五粮液的底蕴”,同时布局39度五粮液、100毫升至375毫升小包装等完整轻饮矩阵。

在艾媒咨询CEO兼首席分析师张毅看来,“一两装”不仅是把包装缩小,更反映了厂商对产品理念价值的尝试,通过IP联名、潮流设计等,来满足消费者的情绪价值。

宋书玉对记者表示:“过去名酒离消费者、特别是年轻消费者有些远,大家可能连尝试的机会都没有,更谈不上喜欢。如今,年轻人可以用很实惠的价格去体验不同的名酒,找到自己真正喜欢的,去尝试。”他同时强调,近期头部酒企陆续推出“一两装”产品,是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的积极信号。

酒企变革不能等

尽管白酒行业整体保持较强韧性,但代际消费行为的差异正在倒逼企业做出调整。宋书玉对记者分析:“白酒板块还是比较稳的,韧性很强,没有什么大的问题。但现在的确需要关注一些变化。过去名酒可以说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如今必须重视时代、生活方式和代际的变化,企业要主动去适应,主动有所作为。”

对于市场上出现的“白酒过时”“新旧消费转化”等声音,宋书玉明确回应:“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是追求更高品质,是一种向好的变化,‘过时’的说法是不存在的。”他同时表示,头部酒企正在带头拥抱年轻人,“主要还是给市场一些信心”。

“小瓶酒是新消费趋势下的一种必然探索。某种程度上来说,酒企要主动适应,满足当下年轻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匹配潮流消费人群,这对酒企而言是一个新机会。”张毅坦言。

随着头部酒企以及众多新兴品牌的加入,小瓶酒市场也将迎来洗牌。凌雁管理咨询首席咨询师林岳指出,具有性价比的产品会更快抢占市场,营销方面要聚焦讲故事,打造品牌内涵,通过产品口味创新来塑造爆款。

林岳指出,小瓶酒不会昙花一现,而会成为酒产品的一个细分赛道。“‘迷你经济’在于满足社会家庭结构变化所产生的需求,家庭小型化、独居单身都会对这类产品产生需求;此外,‘迷你经济’也不仅限于把产品做小,设计感、社交属性、情绪价值、文化IP等这些同样不可或缺。”

(综 合)

延伸阅读

白酒消费税纳税申报新规施行

6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施行,白酒生产企业须新增填写《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和《白酒生产企业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专家表示,新规推动信息申报更加规范透明,有效规制关联销售定价,提升白酒消费税征管效能。今年以来,啤酒、白酒消费税征管规则持续完善,有利于全面归集产销价格与交易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我国白酒消费税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即按销售价格的20%计征从价税,同时每500克(或500毫升)收取0.5元从量税。

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刘蓉表示,此次新规压实酒企信息报送义务,留存全链条定价数据,从申报源头约束定价操纵行为,有助于堵住避税漏洞。

新规明确,对于销售给关联销售单位的白酒产品,如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按照出厂价格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孰高者确定申报计税价格。如尚未核定最低计税价格,按照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价格60%孰高者等规定确定申报计税价格。

同时,新规对关联销售信息申报要求严格。《明细表》要求纳税人区分不同销售对象填报,按最小销售单元填报。《报告表》主要采集纳税人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名称、所在地区、构成关联关系时间等6项信息。

专家认为,本次申报新规将规范白酒产业的定价、交易与盈利,改善行业环境。

从价格制定来看,刘蓉表示,新规依托关联销售信息备案要求,引导产品定价贴合市场公允标准。同时,提升全产业链交易透明度,关联主体、分级售价、产销往来等信息备案留档,税务部门可实现穿透式监管。

从市场影响来看,刘蓉认为,合规运营的头部酒企税负基本平稳,竞争优势持续放大,产品、品牌与运营能力回归市场竞争核心。

“啤酒、白酒消费税新规的改革思路高度统一。”刘蓉认为,两项新规是分品类落地酒类消费税精细化管理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全面归集生产到流通的价格与交易数据,为征税环节由生产端转向零售端做好铺垫。(**中国证券报**)

市场监管

山西太原让信用监管更有温度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经验做法入选国家级案例

本报讯(记者 **刘自昌**)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6)》(以下简称“报告”),太原市市场监管局“优化信用修复服务”经验做法成功入选报告“经营环境”地方案例,是全省唯一入选的地方案例。

2025年以来,山西省太原市市场监管局承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制度创新试点任务,坚持系统推进、流程再造与服务升级,先后出台“免申即修”“信用惩戒缓冲”等8项修复服务和柔性监管制度,探索形成了以“流程标准化、服务精细化、机制长效化”为核心,“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为特征的“三化三全”信用修复制度体系。

针对企业“不知修复、不敢修复、不会修复”等突出问题,太原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该市发改部门出台市级《“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指引》《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三晋通”APP,打造信用修复并行申请渠道,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协同联动、互认共享”。2025年累计为5774户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修复量同比提升71.9%,办理时效压缩60%以上。

为优化服务,太原市市场监管局主动从“坐等申请”向“主动提醒”全面转型。建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1+3”告知制度》,累计为5394户行政处罚相对人提供精准信用修复指引,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知晓率达到100%。构建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事前为新设立主体发放《信用合规提示书》,运用合规指导、普法教育等“康复式”塑信措施,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事中出台《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定》,开展“风险+定向”抽查,优化差异化监管措施15项,实现精准监管、高效服务;事后通过短信提示、电话督促、跟踪走访等方式,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实施“蓝铃提醒”,帮助失信主体梯次退出、有序复信。针对首次年报逾期经营主体,创新推行“免申即修”服务,系统关联补报数据,自动修复年报异常。据统计,2025年以来共有1.72万户经营主体享受到该项便民服务。

此外,太原市市场监管部门还推行“信用惩戒缓冲”服务,建立住所异常缓冲、歇业缓冲、公示信息纠错、信用观察期4项机制,给予失信企业充足缓冲期和容错空间,对太原市5126户经营主体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免予实施行政处罚,引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让信用监管更有温度。

图片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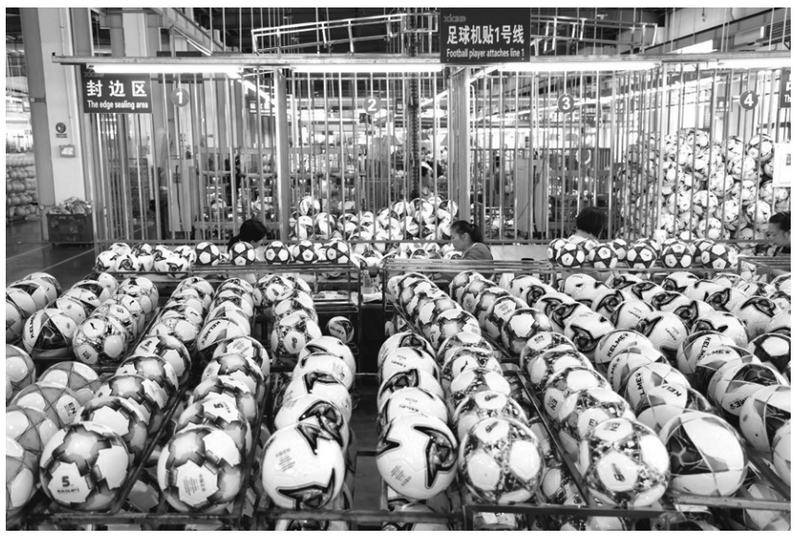

江苏海门:出口足球生产忙

足球加工出口是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的传统产业,每年均有大量足球从这里销往世界各地。日前,海门区某足球加工企业刚刚完成了100万只2026年美加墨世界杯官方礼品用球的赶制任务,全部如期发往加拿大、美国、墨西哥。今年1—4月,企业订单同比增长超过30%,“赣超”“汉超”“楚超”“苏超”等城市联赛的用球相继出现在企业生产计划表上。

图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某足球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内,工人们正在加工足球。

(国际商报)

企业动态

陕煤运销集团彬长销售公司今年煤炭销量已破千万吨

本报讯(记者 **樊春勤 □ 李菁**)截至5月24日,陕煤运销集团彬长销售公司煤炭销量突破1000万吨,完成1—5月任务进度的101.53%。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煤炭市场形势,该公司早谋划、早部署,在产销联动、市场开拓、运力保障、客户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在工作过程中,公司紧扣矿区年度生产计划与中长协合同(煤炭中长期合同)总量,实现“数量、质量、价格”最佳匹配,确保煤炭“产得出、运得走、销得畅”。

公司密切跟踪用户日耗、库存、生产等信息,疏通运行堵点。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管家式”服务。同时,加大煤质抽检力度,严把煤炭生产、发运全链条质量关口,以优质服务巩固与客户合作黏性,助推销量稳步提升。

江苏昆山农商银行:聚焦特殊群体需求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

本报讯(记者 **汪宏胜 □ 黄艳杨**)近日,一位神情焦急的听障客户来到江苏昆山农商银行淀山湖支行,因无法言语交流,只能指着手机比划手势,情绪十分不安。网点工作人员见状立即上前接待,耐心安抚客户情绪,取来纸笔搭建沟通桥梁。

通过纸笔交流,工作人员得知客户银行卡被自动扣除188元,他误以为遭遇盗刷,内心十分着急。工作人员黄艳杨一边细致书写安抚话语,缓解客户焦虑,一边帮助客户查看手机操作记录与账户明细,核实扣款原因。经核查,该笔资金并非盗刷,而是客户不慎点击“水滴保”推广链接,触发自动投保所致。

查明原因后,黄艳杨第一时间以文字告知客户,打消其顾虑。为了帮助客户挽回资金,她将退保流程逐一清晰书写出来,一步一步教客户完成“水滴保”退保申请,最终成功办理退保,资金全额返还至客户账户。客户悬着的心终于落下,脸上展开了进门之后的第一次笑容。考虑到特殊群体防范网络风险能力较弱,黄艳杨还专门以书面形式,提醒客户切勿随意点击陌生链接、谨慎授权自动扣款、定期核对账户明细,用专业与细心筑牢金融安全防线。服务全程无声却暖心,简单却真诚,客户深受感动,用手势连连表达谢意。

一纸一笔传温情,一言一行显担当。此次贴心服务,是昆山农商银行淀山湖支行关爱特殊群体、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生动缩影。今后,昆山农商银行淀山湖支行将继续坚守金融为民初心,聚焦特殊群体金融需求,不断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把暖心服务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守护每一位客户。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扎实开展保密宣教工作

本报讯 在第38个全国保密宣传教育月期间,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扎实开展保密宣教工作。

活动期间,公司印发保密工作方案并逐项落实。办公区设置宣传点,张贴海报8张;组织全员线上答题,内容涵盖保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集中观看《方寸之间》等6部视频,并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保密制度,引导全员树立“人人都是保密第一道防线”责任意识。

同时,依托“秦保密”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法规解读、泄密案例、办公须知等内容,切实营造出学保密、懂保密、守保密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公司将按既定方案推进保密宣教常态化与长效化,以务实举措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贾皓天**)

遗失声明

北京华易骑士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52C4515,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全部遗失。

特此声明。

北京华易骑士科贸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公 告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陈鑫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农商银行”)与陈鑫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佛农商普惠2026年债转字第3号],佛山农商银行将其有权处置的周满具的贷款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利(详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了陈鑫。佛山农商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陈鑫作为下列债权受让方,请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陈鑫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鑫
2026年6月4日

注:

1. 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7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鑫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佛山农商银行或陈鑫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佛山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38号;联系人:沈经理;电话:0757-82562402
陈鑫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鑫;电话:13929996581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从属权利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书	原贷款行
周满具	4,049,200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具体数据以实物资料记载为准。	借款合同:佛农商0655借字2024年第05038号;佛农商0655借字2024年第05039号;	梁俭欢、佛山市启帆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佛农商0655高抵字2024年第05039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0655高保字2024年第05040号。	(2026)粤0604民初4455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佛山农商银行

湖北泽成荣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新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湖北泽成荣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新勇签署的相关《债权资产转让协议》,湖北泽成荣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顾新勇。湖北泽成荣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新勇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顾新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顾新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费用	合计
1	宜昌市三峡商贸有限公司	彭芳、宫兵、杨军、邹伟、宜昌市昌铭现货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湖北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429.29	498	6.63	933.92
合计			429.29	498	6.63	933.92

湖北泽成荣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顾新勇
2026年6月4日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顾新勇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等计算。

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债权金额、合同编号、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等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增奎:

我公司于2026年6月02日已将拥有的且经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2024)冀1081民初6808号民事调解书及(2025)冀1081执恢938号所确认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漯河市钧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DREDL2T),我们之间已无争议,请你向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霸州市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03日

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印章等未接管及作废声明

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鹰潭市信江广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西赣星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的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公司相关人员至今仍未履行移交财产、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的法定义务,导致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公司的任何有效证照及印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也未能接管到公司的任何财产、账簿、文书等。

现管理人声明如下: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证照、印章等自2026年5月19日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作废,2026年5月19日起仍使用上述证照、印章的任何行为均与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江西云火柱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1日

债权催收公告

陈炳等人在我支行所欠的贷款,根据双方签订借款合约规定全部逾期,但你们未能履行合约规定到期归还本息义务,现公告通知你们,请立即向我支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支行将通过法律手段,依法清收。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2026年06月04日

附名单: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序号	姓名	金额
1	陈炳	35200.00	26	莫燕	2890.00	51	廖祥	37200.00	75	郑桂卫	39600.00	100	李日明	4480.00
2	陈广来	222000.00	27	莫泽雄	4730.00	52	刘华胜	10000.00	76	周其超	23900.00	101	李尚恩	1500.00
3	陈华	73000.00	28	莫忠	282200.00	53	罗华友	35600.00	77	吕灿	10000.00	102	李士	5000.00
4	陈锦新	1040000.00	29	欧永忠	4400.00	54	吕程	28200.00	78	陈炽平	20000.00	103	李寿	400.00
5	陈柳	289500.00	30	潘光朝	48000.00	55	廖树垣	4300.00	79	陈江	18000.00	104	李寿	9000.00
6	陈小红	30203.00	31	苏志雄	588720.00	56	李仲	3500.00	80	陈康明	10240.00	105	李桐	7500.00
7	高维荣	800.00	32	邹水安	4000.00	57	刘明志	1500.00	81	陈良	32000.00	106	李信	3000.00
8	赖伟就	298100.00	33	杨成辉	87490.00	58	刘亚雪	4600.00	82	陈南球	12000.00	107	李信	7000.00
9	李友	209796.25	34	邓水忠	79200.00	59	伍柳	150.00	83	陈如	10900.00	108	李亚理	12300.00
10	林金良	211120.00	35	周亚兴	6700.00	60	伍清榕	1000.00	84	陈瑞	10650.00	109	李福聪	7000.00
11	凌对文	10350.00	36	蔡龙	15554.00	61	肖锦春	74600.00	85	陈宋	2700.00	110	李福权	2010.00
12	刘锡寿	39800.00	37	陈杨清	84265.00	62	新墙村委会	57700.00	86	陈春	5600.00	111	李福伟	7100.00
13	龙成满	428700.00	38	邓伟荣	95200.00				87	陈友	1600.00	112	李英	400.00
14	龙洛	9900.00	39	黎德	3510.00	63	麦家良	25800.00	88	陈振金	5550.00	113	李光	1500.00
15	龙坚	6500.00	40	黎泰	3860.00	64	缪锡辉	13540.00	89	陈志	45200.00	114	李友	500.00
16	龙建和	195800.00	41	黎政	40284.00	65	伍后南	9000.00	90	陈雄	15000.00	115	李月	8600.00
17	龙建新	65000.00	42	黎培荣	9552.00	66	伍锦国	300.00	91	陈泰	18000.00	116	李灶喜	2000.00
18	龙锦恩	230700.00	43	黎泰兴	2000.00	67	伍清泰	5240.00	92	李才	7700.00	117	李忠	12000.00
19	龙森	5000.00	44	李建荣	12800.00	68	伍清纯	8440.00	93	李佳	6840.00	118	李忠	1000.00
20	龙少芳	1200.00	45	梁庆	25876.00	69	伍清均	497.00	94	李能	12020.00	119	许康旺	1000.00
21	陆康全	89950.00	46	廖康全	13063.00	70	伍清良	37700.00	95	李康志	500.00	120	许荣明	1500.00
22	陆寿	56340.00	47	廖日志	5230.00	71	伍太	104300.00	96	李兰	850.00	121	许友	51980.00
23	陆雄春	10210.00	48	廖锡富	30700.00	72	肖景安	2130.00	97	李木养	800.00	122	郑良益	3500.00
24	吴国光	93730.00	49	廖锡军	36620.00	73	肖景生	23800.00	98	李宁	23750.00	123	朱群	48300.00
25	莫世周	30900.00	50	廖锡新	6000.00	74	谢年九	1500.00	99	李日华	1000.00	124	李耀良	1000.00

催收公告

下列21名借款人(详见附件)在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昌(马场)支行办理了农户贷款。因未按约还本付息,截止至2026年6月1日止,下列借款人个人贷款本息已逾期,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6年6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累计欠息金额,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请下列借款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主动履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进行起诉,现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0851-86110039,联系人:徐经理、林经理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昌(马场)支行 2026年6月4日

附件:借款人名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共借(保证)人	身份证号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借款笔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本息合计
1	蒋建勇	520112198****1432	谢江	520112198****(0037	2022-09-30	2025-09-29	1	200000.00	199847.20	220847.09
2	朱友亮	520112197****1416	/	/	2022-11-29	2025-11-28	2	31000.00	29724.24	41101.77
3	何先男	520112198****1413	方毅	520112198****1413	2023-10-10	2026-10-09	1	49999.00	49999.00	66986.05
4	汪木林	520112198****1411	/	/	2021-11-01	2023-10-26	1	100000.00	100000.00	139625.71
5	龚国军	520112197****1431	陈敏	522424199****3627	2022-06-18	2028-07-11	2	104900.00	103909.87	111102.50
6	孙立志	520112198****1419	/	/	2022-09-23	2027-09-22	18	400000.00	400000.00	450879.44
7	何海华	520112198****1413	杜昌芬	522121198****7506	2022-06-21	2025-06-20	2	115700.00	115700.00	139923.58
8	刘登贵	520112197****1410	汪美	520112197****1449	2022-10-08	2025-10-05	6	500000.00	500000.00	556071.14
9	刘建伟	520112199****1419	杨德琴	520112199****0925	2022-12-31	2025-12-30	1	100000.00	100000.00	111216.67
10	刘小程	520112198****1414	王怀菊	522130199****2048	2020-12-28	2025-12-27	2	200000.00	193705.47	312268.96
11	李兴洋	520112199****1416	王莉	522423199****7721	2022-06-29	2025-06-28	3	163000.00	160667.23	188545.53
12	何芝荣	520112197****141X	/	/	2020-08-19	2030-08-18	2	434000.00	432884.11	701765.20
13	陈清海	520112198****1415	/	/	2020-09-15	2025-09-14	2	204000.00	197677.35	323780.90
14	杨庭贵	520112198****1414	郑万红	520111198****72X	2020-09-01	2021-08-31	7	184300.00	180905.70	353564.09
15	王道国	520112197****1439	张丽	520112197****1424	2022-09-24	2025-09-23	2	470000.00	400000.00	531091.65
16	王飞	520112199****1418	李兵丽	520112199****1424	2019-03-19	2021-03-18	1	30000.00	29899.00	56378.18
17	董强	520112197****141X	/	/	2020-11-11	2021-11-10	1	29600.00	29600.00	53675.53
18	王会友	520112197****141X	/	/	2019-03-29	2024-03-28	1	3720000.00	3695015.15	760126.16
19	李国华	520112198****1412	/	/	2020-09-18	2025-09-17	2	146500.00	140956.10	231589.39
20	周兴福	520112197****1412	/	/	2020-09-28	2025-09-27	2	1577000.00	1577000.00	2586889.25
21	万雯琦	520112198****1425	赖增华	5201031979****6733	2023-01-31	2026-01-30	1	1000000.00	1000000.00	1117904.33

债权转让协议暨债务催收通知书

根据宁波太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太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其保证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借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太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及其相关各方:

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以下债务人、保证人,应立即向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保证责任。特此通知。

宁波太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债务金额(截止2023年2月14日)	
			贷款本金余额	表外欠息
1	浙江德威特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市奇梦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梦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琦郴、陈美君、陈建君	9,000,000.00	8,864,940.82

注:1. 本清单列示截止2023年2月14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保证人应支付给宁波裕鹤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以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 若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陈定义、陈长添,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

恒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贵方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一审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5)闽0203民初21074号判决书,二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闽02民终1746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因恒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上述判决及一审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5民初347号判决书、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终5797号判决书全部债权(包括且不限于申请执行权利、追加执行、追加付款利息主张等)转让给张静轩。特此通知。

通知人:恒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张静轩

债权催收公告

肖秀东等人在我支行所欠的贷款,根据双方签订借款合约规定全部逾期,但你们未能履行合约规定到期归还本息义务,现公告通知你们,请立即向我支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支行将通过法律手段,依法清收。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民支行
2026年06月04日

附名单: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
1	肖秀东	4408221958****105X	4000.00	19	吕灿	4408221965****1431	10000.00
2	廖锡武	4408221965****0418	10000.00	20	李荣	4408221962****1432	16325.00
3	陈庚政	4408221950****1416	87300.00	21	伍清良	4408221939****1453	23050.00
4	李广才	4408221955****1434	3500.00	22	郑良益	4408221941****1415	3500.00
5	李宁	4408221966****1435	23750.00	23	李炳锋	4408221975****1414	3000.00
6	廖凤辉	4408811988****1462	200000.00	24	欧水平	4408811981****1456	100000.00
7	蔡法清	4408221975****1453	12000.00	25	廖辉龙	4408221971****161X	29000.00
8	朱康东	4408221975****1416	18850.13	26	李炳年	4408221962****1435	400.00
9	陈金	4408221956****1418	2000.00	27	刘亚雪	4408221967****1442	4600.00
10	李社喜	4408221964****1430	2000.00	28	朱增成	4408811982****1452	50000.00
11	伍胜强	4408812001****1432	50000.00	29	伍仕周	4408221969****1434	99500.00
12	莫滨杰	4408812004****1439	13000.00	30	林荣进	4408811994****1633	644855.91
13	谭伟汉	4408221978****1436	30000.00	31	卢妹	4408811995****1465	50000.00
14	梅进银	4408812002****2410	100000.00	32	麦继鑫	4408811987****143X	49808.68
15	蔡鸿明	4408811980****7219	189900.00	33	冯小雄	4408811997****5923	49978.80
16	朱秋凤	4525281983****4063	100600.00	34	陈彩霞	4408811988****242X	95000.00
17	陈文书	4408811986****1419	39421.54	35	冯康林	4408221979****145X	50000.00
18	肖广泰	4408812002****1431	10000.00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自升阳市天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对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宝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向该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发布公告。

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所列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特此公告。

备注:1、江苏金胜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联系人:谢铭慧 15862960275;

2、本公告中如有错漏,以法院判决书或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合同为准。

债权转让清单

借款人	结欠本金(万元)	结欠利息	担保人名称
升阳市凯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若干	江苏彤明车灯有限公司、彭卫华、王芳
	1587.82375	若干	江苏康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金长江环保汽摩消声器有限公司、彭小兰、彭卫华、王芳
	2234.001238	若干	江苏兆华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升阳市凯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抵押物)

遗失公告

武山县洛门镇邓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准号:J8254000534501。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外贸信托”)与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和泽”)签订《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将合法拥有并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广州和泽。广州和泽与深泛联(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泛联”)签订《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将合法拥有并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深泛联。深泛联与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顺郝德公司”)签订《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将该债权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中顺郝德公司。中顺郝德公司与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且豆公司”)签订《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再次将该债权及其他权利转让于北京且豆公司。现外贸信托、广州和泽、深泛联、中顺郝德公司、北京且豆公司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奉宁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且豆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广州和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泛联(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债权标的明细:

债务人:秦宁,合同编号:WMFHNN190313,抵押人:秦宁,生效文书编号:(2020)清仲金字第581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深泛联(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中顺郝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且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